

证券代码：688683

证券简称：莱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 1 号办公楼 8 层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0,640,5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0,640,51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49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4910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507,149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达”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635,517	99.9950	0	0.0000	5,000	0.005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635,517	99.9950	0	0.0000	5,000	0.0050

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635,517	99.9950	0	0.0000	5,000	0.0050

4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635,517	99.9950	0	0.0000	5,000	0.0050

5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335,517	99.6969	0	0.0000	305,000	0.3031

6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普通股	652,316	99.0982	936	0.1422	5,000	0.7596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515,029	99.9941	936	0.0009	5,000	0.005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634,581	99.9941	936	0.0009	5,000	0.005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 以上普通股股东	93,575,06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3,796,49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 以下普通股股东	2,963,964	90.6698	0	0.0000	305,000	9.3302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29,248	85.4006	0	0.0000	5,000	14.5994
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2,934,716	90.7256	0	0.0000	300,000	9.2744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（三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,581,368	99.6848	0	0.0000	5,000	0.3152
5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,281,368	80.7737	0	0.0000	305,000	19.2263
6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424,764	98.6218	936	0.2173	5,000	1.1609
8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	1,580,432	99.6258	936	0.0590	5,000	0.3152

（四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4、5、6、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关联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、伍仲乾、范小平、龚伟全、梁韵湘、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议案 6 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持股数共计 99,982,265 股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关联股东周松华对议案 7 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持股数共计 119,552 股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怡妮律师、林婕律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